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（按照2023年“国土三调”成果数据落界的集体和个人所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申报指南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集体和个人公益林林权权利人。

**二、补贴范围**

全区集体和个人公益林林权权利人。

**三、补贴标准**

全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（按照2023年“国土三调”成果数据落界的集体和个人所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按16元/亩/年的标准补助给林权权利人。

**四、申请程序及时限**

每年5月份由公益林林权权利人所在村核实现有公益林林权所有人，向所在镇申报，经镇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5月底前报区林业局，由区林业局复核后报财政局申请直补资金。

**五、申请材料**

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（按照2023年“国土三调”成果数据落界的集体和个人所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资金发放明细表、区划界定书及森林直补补偿合同。

**六、受理单位及咨询方式**

咨询电话：023－71646577

受理单位：南川区天然林保护工程服务中心